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河南能源〔2015〕496号

红线

关于印发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十大青年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十大青年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已经集团公司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8月7日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十大青年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深化企业内部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青年人才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竞相迸发创造活力，增强青年人才坚持职业发展，体现人生价值，促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评选集团公司“十大青年创新人才”（以下简称青年创新人才）坚持公平、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标准、条件和程序进行。同等条件下，向做出突出业绩贡献的青年人才倾斜。

第三条 青年创新人才评选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由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组织部、宣传部、技术管理部、团委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条青年创新人才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青年创新人才人选要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敬业奉献；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近五年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取得下列业绩两项及以上：

（一）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管理创新奖1项，或省辖市（厅）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

（二）获得集团公司或煤业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3项；

（三）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独著论文1篇，或在省部级公开发行刊物发表本专业独著论文3篇；

（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3项；

（五）在集团公司管理技术创新、提质增效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解决制约生产、安全、效率等瓶颈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具有集团公司或所属二级单位财务部门和技术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评选青年创新人才，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推荐。**采用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所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同时结合其年度考核结果，经单位领导班子讨论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填写《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十大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连同推荐人选毕业证、职称证、论文、奖励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报送至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

**（二）初审筛选。**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初审，主要审核工作经历、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等评选资格的符合性。经过初审筛选，提出候选人名单，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青年创新人才专家评审组。

**（三）专家评审。**集团公司成立青年创新人才专家评审组，专家组成员由集团公司有关领导，组织部、宣传部、技术管理部、团委、人力资源部有关人员，以及部分外部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7人，确保评审的公开、公平、公正。

（四）**审议公示**。根据评审结果，经集团公司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确定最终人选，并在集团公司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表彰**。评选的青年创新人才在集团公司青年人才座谈会上进行表彰。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建立青年创新人才台账，了解掌握青年创新人才的工作和学习情况。各单位应将青年创新人才的年度考核结果和职务调整、职称变化、工作调动以及奖惩等情况报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对违法违纪等违背青年创新人才应具备的条件者，集团公司将取消其资格，并收回证书。

第八条 利用《河南能源报》、河南能源电视台、集团公司网站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青年创新人才的先进事迹，弘扬他们开拓进取、敢为人先、敬业奉献的精神，带动和激励广大青年人才立足本职，勤奋学习，不断超越，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

第九条青年创新人才所在单位要为其参加学术研讨、交流活动、在职深造提供机会和条件；在科技项目申报、岗位竞聘、技术技能职务评聘时，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同时将青年创新人才纳入后备人才进行管理，并根据岗位需要，优先推荐使用。

第十条引导激励青年创新人才在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组织青年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各种形式的服务活动，持续提升集团公司的管理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推荐省（部）级及以上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等人选时，符合条件的青年创新人才优先考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开展本单位青年创新人才评选工作，树立先进导向，发挥标杆作用，激发人才活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条 已当选省（部）级及以上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政府特殊津贴的青年人才不再参加评选；已当选的青年创新人才不再重复申报同级或下级青年创新人才评选。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集团公司。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十大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

附件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十大青年创新人才”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 | 出生 年月 | |  |
| 原始  学历 |  | 毕业 院校 |  | | | | 毕业 专业 |  | | 毕业 时间 | |  |
| 最高  学历 |  | 毕业 院校 |  | | | | 毕业 专业 |  | | 毕业 时间 | |  |
| 单位 |  | | | | 行政职务 | | |  | | 现职称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 | |
| 近五年发表出版的本专业代表性论文著作技术报告 | 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名称 | | | | | 何时何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及刊（书）号 | | | | | 独（合）著名次及字数 | |
|  | | | | |  | | | | |  | |
| 近五年科研课题成果专利等获奖鉴定效益情况 | 课题（项目）名称 | | | | | 何时何部门奖励（鉴定）及成果（效益） | | | | | 主持或参加名次 | |
|  | | | | |  | | | | |  | |
| 单位 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集团  公司  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主办：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人力资源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综合办公室 2015年8月7日印发

